**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59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向上级请求调整降低黔东南州境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交通运输局 会办：州发改委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潘建波 | 榕江县政协 | 557200 | 13708550398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黔东南州为少数民族自治州，一直以来，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特别关注、关心、支持黔东南发展，特别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实现了“县县通高速”，30户以上自然寨“寨寨通硬化路”，交通通达能力得到质的提升，极大地改善了全州发展条件。但是，黔东南境内高速公路收费普遍偏高，增加了人民群众出行、经商交流、货运物流等成本，对地方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

以榕江为例：由于历史各种因素，榕江县发展起步较晚、各方面相对落后，2020年以前是全省深度贫困县、全国最后一批脱贫出列县；由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被列为乡村振兴基础夯实县。多年来，特别是脱贫攻坚以来，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榕江发展，从资金、政策、人力、物力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榕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在道路交通方面，厦蓉高速、剑榕高速、荔榕高速以及正在建设的雷榕高速汇聚榕江形成了由外到内的大交通网络，榕江县从交通末端变成了交通前端，区位优势日益凸显，既方便出行，又改善了发展条件，人民群众感受了到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便捷的交通缩短了农村群众对外沟通的距离，接受外面信息的渠道更加畅通，思想观念进一步解放，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但是，榕江境内以及榕江至黔东南州各县（市）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极高，下面以7座以内小型客车为例。比如：荔榕高速从榕江县城南收费站至水尾乡高速公路收费站43.5公里，收费51元，平均每公里1.17元；从榕江县城南收费站至八开镇高速收费站9公里，收费15元，平均每公里1.67元。比如：从榕江县城南收费站至黎平里程105公里，收费78元，油费大概60元，总计138元；而从榕江至黎平走二级公路，收费0元，油费大概80元，用时基本一样，费用还少了58元。比如：榕江北高速公路收费站至榕江县城南高速收费站15公里，收费23元，平均每公里1.53元；剑榕高速从榕江北收费站至寨蒿镇高速收费站17公里，收费23元，平均每公里1.35元；剑榕高速从榕江北收费站至朗洞镇高速收费站42.89公里，收费50元，平均每公里1.17元；剑榕高速从榕江北收费站至剑河117.2公里，收费136元，平均每公里1.16元。又如：厦蓉高速榕江站至贵阳里程210.21公里，收费159元，平均每公里0.76元；厦蓉高速从榕江至从江北里程45.15公里，收费35元，平均每公里0.78元；厦蓉高速从榕江至凯里里程127.96公里，收费98元，平均每公里0.77元，等等。通过询价对比，黔东南境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都高于周边和东部其他省份，特别是榕江县境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相当于有关省份的3至4倍。比如：同样以7座以内小型客车为例，湖南、广西、广东等省份高速公路平均每公里收费都为0.5元以内。由于收费过高，剑榕、荔榕等高速车流很少，经常出现“空无一车”的情况。比如：在非必要的情况下，绝大部分群众出行都选择国道、省道和县道；又如：在乡镇上班的干部，特别是刚参加工作的年轻干部，由于工资收入不高，在县城与乡镇之间来往时基本上不走高速路。

高速公路收费过高，成为了制约我州经济后发赶超的“拌脚石”，阻碍了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我州的聚焦和流动，不利于我州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推动我州新型工业化发展；不利于“黔货出山”，推动我州农业现代化发展；不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游客到我州投资兴业、旅游消费，推动我州旅游产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同时，**由于高速公路收费高，增加了出行成本，群众和客商、游客等不想走、不愿走高速，导致高速路车流量很少，反而收费总额大大减少，有些收费站甚至出现亏本，部分高速服务区设施闲置、无法运营、空无一人的“怪异现象”，没有发挥高速公路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大通道”作用。

当前榕江县乃至全州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对于我省其他地区，特别是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仍然还有很大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还在拉大。进入“十四五”以来，全州都在谋划、都在发力，希望能迎头赶上，甚至后发赶超。尤其像榕江这样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很繁重、实施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更不能出现“路修了，走不起，不想走，不愿走”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发挥高速公路服务人民、服务发展的功能，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客商经商成本、游客旅游成本、物流运输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展环境，使黔东南成为聚才聚智之地、梦想实现之地、康养旅游之地、兴业发展之地。

建议：

一是请州委、州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和省级层面建议，从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支持欠发展地区发展等角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理解和支持，不能把建设成本转嫁给欠发展地区群众来承担，按照沿海或周边省份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全面降低黔东南州境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鼓励更多的车辆上高速，不但不会造成高速收费额下降，反而增加车流量，增强高速收费收入，增加国有资产利用率，减轻广大干部群众出行的负担，更加赢得民心。二是请州委、州政府研究出台，在“州庆”“苗年”“侗年”假期州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吸引更多游客走进黔东南，推动我州旅游产业化发展。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